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资实〔2016〕24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 实验室安全无事故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职业卫生的管理水平和师生员工的安全与环保意识，经校实验室建设委员会2016年第1次全体会议决定（沪交资实〔2016〕21号），将《上海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无事故奖实施办法（试行）》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无事故奖实施办法

(试行)

为充分调动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保障正常的教学与科研活动,根据2015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决议(沪交办〔2015〕42号),学校设立“实验室安全无事故奖”。为规范“实验室安全无事故奖”的实施,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无事故奖主要用于发放全校实验室安全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工作津贴。

第二条 参照学校核定的注册实验室岗位数量及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等级,确定各单位津贴额度。

第三条 根据各单位注册实验室危险源复杂性和管理难度,将学校实验室安全等级分为四级。第一级为以化学、生物、环境、材料类学科为主的相关单位;第二级为工程学科的相关单位(不含已纳入第一级的单位);第三级为理学学科的相关单位(不含已纳入第一级的单位);第四级为人文社会学科的相关单位。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无事故奖的奖金由学校划拨至各单位,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实验室安全相关岗位人员进行考核后以津贴形式发放。津贴发放名单报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办公室备案。鼓励各单位以一定比例配套发放安全工作津贴。

第五条 当年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其安全无事故奖金以不低于 30%的比例扣减。

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负责解释。